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第 6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MAB107	1598	陳志全	163	選舉事務
CMAB108	1608	陳志全	163	選舉事務
CMAB109	2639	陳淑莊	163	選舉事務
CMAB110	1648	張華峰	163	選舉事務
CMAB111	1649	張華峰	163	選舉事務
CMAB112	2483	郭榮鏗	163	選舉事務
CMAB113	1877	李慧琼	163	選舉事務
CMAB114	1879	李慧琼	163	選舉事務
CMAB115	1903	李慧琼	163	選舉事務
CMAB116	1550	梁美芬	163	選舉事務
CMAB117	0815	廖長江	163	選舉事務
CMAB118	0816	廖長江	163	選舉事務
CMAB119	3200	馬逢國	163	選舉事務
CMAB120	2415	麥美娟	163	選舉事務
CMAB121	2696	毛孟靜	163	選舉事務
CMAB122	2298	莫乃光	163	選舉事務
CMAB123	2300	莫乃光	163	選舉事務
CMAB124	3334	邵家臻	163	選舉事務
CMAB125	3395	邵家臻	163	選舉事務
CMAB126	1409	黃碧雲	163	選舉事務
CMAB148	5673	陳淑莊	163	選舉事務
CMAB149	4496	張超雄	163	選舉事務
CMAB150	4157	梁耀忠	163	選舉事務
CMAB151	6132	毛孟靜	163	選舉事務
CMAB152	3995	邵家臻	163	選舉事務
S-CMAB09	S0041	區諾軒	163	選舉事務
SV-CMAB10	SV011	陳淑莊	163	選舉事務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8)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三年，請以全港十八個區議會劃界分類，表列出在選民登記冊已登記選民數字為何？

十八區議會	2015年選民登記冊	2016年選民登記冊	2017年選民登記冊

(2) 過去三年，請以全港十八個區議會劃界分類，表列出在選民登記冊新增登記選民數字為何？

十八區議會	2015年選民登記冊	2016年選民登記冊	2017年選民登記冊

(3) 過去三年，請以全港十八個區議會劃界分類，表列出在選民登記冊被剔除選民資格數字為何，當中分類被剔除的理由為何？

十八區議會	2015年選民登記冊	2016年選民登記冊	2017年選民登記冊

(4) 過去三年，選舉年及非選舉年的選民登記運動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當中有否比較與選民登記數字有沒有正比關係，當局有否檢討選民登記運動的成效，相關檢討為何？

(5) 過去三年，當局委託什麼機構負責選民登記運動，中標機構有何指標以確定其選民登記工作的成效，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6) 未來一年，當局投入選民登記運動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7) 在綱領指，當局將加強對現有登記冊選民登記住址的查核工作，過去三年，請以全港十八個區議會劃界分類，表列出當局「查核選民」的數字為何，當中有多少名屬登記在安老院舍作為住址的選民？

十八區議會	2015年選民登記冊	2016年選民登記冊	2017年選民登記冊

(8) 過去三年，請以全港十八個區議會劃界分類，表列出當局「經查核後而剔除」的選民數字為何，當中有多少名屬登記在安老院舍作為住址的選民？

十八區議會	2015年選民登記冊	2016年選民登記冊	2017年選民登記冊

(9) 過去一年，當局投入在行政長官選舉的實際人手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23)

答覆：

按2015年至2017年正式選民登記冊，各區議會選區已登記地方選區選民的數目如下：

	2015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2016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2017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中西區	104 547	105 004	104 086
灣仔	71 787	71 646	70 658
東區	304 503	307 381	305 231
南區	142 637	143 776	143 298
油尖旺	117 881	120 035	119 515
深水埗	176 706	181 079	183 019
九龍城	184 293	187 015	186 917
黃大仙	245 855	249 024	248 706
觀塘	346 347	352 543	359 952
荃灣	148 577	152 965	153 132
屯門	267 604	271 290	271 839
元朗	296 957	308 865	314 400
葵青	278 855	284 752	285 952
離島	67 053	68 639	69 378
北區	170 900	175 072	176 375
大埔	169 829	175 720	177 342
西貢	235 100	245 808	249 662
沙田	364 511	378 471	385 607
總數	3 693 942	3 779 085	3 805 069

2. 按2015年至2017年正式選民登記冊，各區議會選區新登記地方選區選民的數目如下：

	2015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2016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2017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中西區	6 933	4 572	2 077
灣仔	4 335	2 731	1 315
東區	18 479	11 789	4 485
南區	7 939	5 046	2 221
油尖旺	10 043	6 705	3 343
深水埗	15 444	9 479	4 631
九龍城	17 483	8 982	4 774
黃大仙	15 789	9 484	4 671
觀塘	26 779	15 498	8 251
荃灣	12 436	7 615	2 918
屯門	15 242	11 154	5 144
元朗	22 365	16 177	8 808
葵青	21 102	11 993	5 880
離島	5 219	3 287	1 754
北區	12 618	9 499	4 657
大埔	10 281	9 724	3 865
西貢	17 651	13 829	5 989
沙田	22 495	19 939	8 378
總數	262 633	177 503	83 161

3. 鑒於近年公眾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資料的準確性的關注，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選民登記周期起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其登記資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此外，選舉事務處繼續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及查核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建築物的地址。經執行或跟進查核措施，選舉事務處會就有合理理由懷疑登記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並在完成法定查訊程序後把未有回應的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

選舉事務處沒有按區議會選區統計被納入法定查訊程序或被剔除的選民數目。在2015年至2017年的3個選民登記周期，被納入法定查訊程序的選民人數分別為82 655、103 802和43 577，當中以安老院舍作登記住址的選民分別有2 318、3 405和260人。而在上述3個周期因不再符合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而被剔除的人數分項如下：

周期 被剔除原因 及選民人數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未有回應法定查訊程序[#]	41 661	67 509	29 576
離世	34 038	24 163	26 950
其他原因(如自願取消選民登記、喪失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審裁官接納反對個案等)	778	688	651
總數	76 477	92 360	57 177

[#] 在2015年至2017年選民登記周期，未有回應法定查訊程序而被剔除的選民當中以安老院舍作登記住址的人數分別為819、2 563和170。

4. 選舉事務處並無委託個別機構負責選民登記運動。處理和核實選民登記資料以及推行選民登記運動的工作，由一組專責選民登記事宜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合約員工)負責。在2015-16至2017-18年度，有關選民登記及查核工作的編制和運作開支(包括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費用)詳列如下：

年度	公務員編制*	聘用的合約員工人數[@]	員工薪酬開支及其他運作開支
2015-16	92	404	9,700萬元
2016-17	93	394	8,700萬元
2017-18	107	約120	4,900萬元(修訂預算)

* 包括在有關年度所開設的有時限公務員職位。

[@] 按實際需要聘用的合約員工，此等數字為相關年度在選民登記周期高峰時所聘用的員工人數。

2017年正式選民登記冊載有約380萬名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率為79.5%。選民人數和登記率均為歷來新高。政府會繼續採用多元化的方式，向不同年齡和背景的人士宣傳，以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提醒選民適時更新登記資料，同時強化公眾對選民登記的意識和認知。當局亦會定期檢討宣傳工作，因應實際需要及公眾反應作適度調整。

5. 選舉事務處將會在2018-19年度安排足夠人手和資源繼續執行查核工作，亦會繼續加強宣傳措施，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提醒現有選民申請更改登記住址時須提交住址證明，提醒受查核的選民須在限期前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或確認登記住址，並鼓勵選民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核實其登記狀況及資料。上述工作於選民登記周期高峰時會由一支由123名公務員(包括16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和大約340名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執行，涉及的員工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預計約為6,100萬元。有關工作會在2018及2019年選民登記周期內持續推行。

6. 在2017-18年度，用於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修訂預算總額為1.05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08)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當局投入在3月11日立法會補選的實際人手和開支為何？

3月11日立法會補選的中央點票站設在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今次補選有沒有後備的中央點票站？如有後備場地，請問有關的場地和保安安排由什麼人員負責，而該場地會否有敏感資料儲藏，增加選民資料失竊的風險？

以往有選票會提早交到票站主任手上，然後由他們在選舉當天帶至投票站，表示他們會把選票帶到家中保存，而且時間可長至一星期，請問有否措施確保過程中的選票和選民資料可以安全而不受干擾？

早前立法會大選曾大排長龍的票站包括：太古城西、大圍雲城、寶翠園、淘大和黃埔西等，當中最嚴重的太古城西，據悉這些曾大排長龍的票站在3月11日立法會補選有新安排，有關詳情為何？列出有哪些選區因此而在本次選舉增加票站，有關安排的地點、增加的人手和安排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33)

答覆：

2018年3月11日舉行的立法會香港島、九龍西及新界東地方選區和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補選(2018年立法會補選)，預計整體開支約為3.12億元。有關補選的工作及相關的後續工作由選舉事務處編制內的人員及約300名額外聘請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執行。

2. 就是次補選而言，選舉事務處租用坑口體育館作後備中央點票站。選舉事務處沒有在該場地儲存任何個人資料，而所有中央點票站需要使用的個人資料(例如點票人員的個人資料以核實其身分)只會在啟動後備中央點票站時才送往該場地。選舉事務處為後備場地安排保安人員駐守，並有閉路電視監察。

3. 在2018年立法會補選，所有選票在政府物流服務署完成印製後，均運送到選舉事務處的辦事處儲存。選舉事務處已為有關辦事處安排了適當的保安措施，包括24小時保安人員駐守及閉路電視監察。由於投票站數目眾多，投票站主任及其副手分批於投票日前約一星期開始到選舉事務處選票分發中心提取所屬投票站的選票，並在投票日當天將選票帶往投票站。

4. 投票站人員在提取選票時須經過特定的檢收程序，包括根據選舉事務處的選票派發記錄表，檢查選票的數量和序號是否與記錄相符。選舉事務處及有關投票站人員須分別在選票派發記錄表上簽名作實，以確認派發選票的數量，並各自保存一份已簽署的選票派發記錄表。

5. 為確保選票不受干擾，所有由投票站人員所提取的選票均需放進貼上防干擾封條的膠袋，由選舉事務處及有關投票站人員雙方加簽，封包一旦開啟便顯而易見，所有選票封包必需存放在行李箱內上鎖。選舉事務處亦再三提醒有關投票站人員必須妥善儲存選票，及只能於選舉當日到達票站後才可開封取出選票。

6. 參與提取選票的投票站人員於選舉當日到達票站後，需向投票站主任匯報其所提取的選票數目及序號，投票站主任根據選票派發記錄表核對。於投票開始前，發票櫃枱的投票站人員亦須抽樣檢驗選票，確保選票未經填劃。投票站主任亦通知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他／她所持有的選票的數目和存放位置，並讓他們觀看開啟選票封包。如有需要，他們亦可要求查看選票。

7. 因應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部分投票站出現選民需要長時間排隊等候領取選票，選舉事務處於2018年立法會補選採取一系列的改善措施，包括：

(a) 於有關投票站內增設發票櫃枱、投票間及增加人手；

(b) 盡量借用面積較大的場地設立投票站；

(c) 增設投票站；及

(d) 把出現排隊情況的投票站的部分選民分配至附近的投票站。

8. 同時，為避免投票站再度出現選民需要長時間排隊等候領取選票的情況，選舉事務處在香港島、九龍西及新界東地方選區增設以下投票站，並因應選民人數調派額外工作人員到各投票站，詳情如下：

選區	地方行政區	新增投票站的編號	新增投票站	投票站工作人員數目
香港島	中西區	A0902	香港聖公會西環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24
	東區	C0202	地利亞(加拿大)學校	33
九龍西	深水埗	F2303	澤安邨富澤樓側文娛館1號單位	20
新界東	大埔	P1804	船灣聯村村公所	19
	西貢	Q2402	佛教志蓮小學	29
	沙田	R2701	馬鞍山靈糧小學	44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9)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去5年由選舉事務處負責的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中（包括換屆選舉及補選），用於核實候選人資格而徵求法律意見的，所涉及的詳情及具體開支為何

候選人名稱	選舉性質(區議會／立法會換屆選舉／補選)	選舉日期	候選人姓名	選舉主任該候選人參選資格的原因	選舉主任向外徵詢法律意見的具體日期	提供法律意見的人士／機構	選舉主任獲得的法律意見的日期及意見詳情	選舉主任通知該候選人作出申辯的日期，以及候選人提交申辯的限期	選舉主任作出最終決定的日期及詳情	徵詢法律意見招致的實際開支

2. 選舉主任的法定職能，是否包括決定選擇性覆核候選人的資格，以及決定是否向外索取法律意見；選舉主任為何沒有一律覆核所有候選人的資格，其具體法律理據為何？

3. 選舉主任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是否接納收到的法律意見；選舉主任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是否接納候選人的申辯；選舉主任收到候選人的申辯後，有沒有再次徵詢法律意見？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31)

答覆：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 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F章)，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參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由選舉主任按照法例的要求及相關程序作出決定。

2. 視乎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選舉主任會諮詢法律意見，並在有需要時按有關規例要求參選人提供其認為適當的額外資料，以令其信納候選人有資格獲提名或該項提名是有效的。選舉主任會按法例和相關資料，就參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作出決定。

3.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541C章)第6條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規例》(第541E章)第6條，選舉主任可以要求提名顧問委員會就已遞交提名表格的某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的事宜提供意見。然而，有關規例同時訂明，該等規例並不授權予或規定提名顧問委員會就關乎《立法會條例》第40條或《區議會條例》第34條下的規定的事宜，提供意見。就選舉主任要求提名顧問委員會提供意見所涉開支已從各個選舉的運作開支支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8)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選舉事務處2018-19年度的財政撥款比2017-18年度的修訂撥款，大幅增加107.8 %，請問原因為何？請詳列增加撥款的支出細項。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7)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2018-19年度的撥款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進行立法會香港島、九龍西及新界東地方選區和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補選的部分開支預算於2018-19年度支付；籌備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以及預留撥款供籌備和進行可能出現的補選。預算作上述用途的款項分別約為2.02億元、1.48億元及2.11億元。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9)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提到，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之一是：進行選民登記運動，包括更新登記冊內的選民資料和推行相關的宣傳措施，鼓勵合資格人士(特別是年輕人)登記成為選民。就此，

1. 請當局分項列出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用於宣傳和推廣選民登記的實際開支是多少？本財政年度又預留多少開支用於宣傳和推廣選民登記？當中，用於推廣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和用於推廣功能界別選民登記的開支和預計開支分別為何？

2. 當局計劃採取什麼措施來宣傳和推廣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以鼓勵更多合資格選民登記成為功能組別的選民，提升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率？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8)

答覆：

選舉事務處透過不同渠道呼籲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這些宣傳措施包括傳統媒體(例如電視、電台、報章和刊物及公共運輸系統)以及年輕人較多接觸的新媒體(例如網站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等。2015年至2017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開支分別為1,379萬元、1,724萬元和578萬元。

2. 政府會繼續採用多元化的方式，向不同年齡和背景的人士宣傳，以鼓勵合資格而未登記的人士登記成為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選民，提醒現有選民申請更改登記住址時須提交住址證明，提醒選民適時更新登記資料，同時強化公眾對選民登記的意識和認知。2018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開支預算約為850萬元，較過往非選舉年的選民登記宣傳開支稍為提升，以加強推廣選民登記，並提醒現有選民申請更改登記住址時須提交住址證明的新規定。由於宣傳措施同時涵蓋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選舉事務處沒有就宣傳開支按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作分項統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3)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選舉管理委員會轄下的提名顧問委員會，就有關2016年9月立法會選舉及2018年3月立法會補選的事宜，共召開多少次會議？處理有關立法會候選人提名事宜的個案有多少宗？個案涉及候選人的選舉界別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90)

答覆：

提名顧問委員會在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及2018年立法會香港島、九龍西及新界東地方選區和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補選(2018年立法會補選)所處理個案的資料列表如下：

選舉	相關選區／界別	個案數目
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香港島、九龍西、九龍東、新界西、新界東地方選區、飲食界、衞生服務界、法律界、醫學界、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	15
2018年立法會補選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	1

提名顧問委員會並未就上述選舉召開會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7)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項列出立法會香港島、九龍西及新界東地方選區和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補選的修訂預算及詳情；以及供籌備和進行可能出現的補選(若有超過一項，請分項列出)的預留撥款及詳情。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12)

答覆：

2018年3月11日舉行的立法會香港島、九龍西及新界東地方選區和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補選，預計整體開支約為3.12億元，當中包括員工開支、宣傳開支及其他與選舉安排有關的開支(例如租用場地、郵費、印刷費等)。

2. 另外，選舉事務處於2018-19年度預留約2.11億元，作為籌備和進行可能出現的補選之用。假如有需要進行補選，選舉事務處會視乎補選的日期、規模及具體安排，安排足夠人手及預早進行準備，以確保補選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順利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9)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按區議會列出過去三個選民登記周期，每個周期因不再符合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而被剔除的人數以及不符合資格原因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14)

答覆：

鑒於近年公眾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資料的準確性的關注，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選民登記周期起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其登記資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此外，選舉事務處繼續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及查核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建築物的地址。經執行或跟進查核措施，選舉事務處會就有合理理由懷疑登記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並在完成法定查訊程序後把未有回應的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

2. 選舉事務處沒有被剔除的選民數目按區議會選區的統計數字，而在2015年至2017年的3個選民登記周期，因不再符合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而被剔除的人數分項如下：

周期 剔除原因 及選民人數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未有回應法定查訊程序	41 661	67 509	29 576
離世	34 038	24 163	26 950
其他原因(如自願取消選民登記、喪失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審裁官接納反對個案等)	778	688	651
總數	76 477	92 360	57 177

3. 選舉事務處將會在2018-19年度繼續加強宣傳措施，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提醒現有選民申請更改登記住址時須提交住址證明，提醒受查核的選民須在限期前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或確認登記住址，並鼓勵選民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核實其登記狀況及資料。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03)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按區議會劃分列出每年收到市民舉報選民資格失實個案數字，投訴涉及的選民數字，經查證後證實成立的個案數字，因此從選民名冊剔除選民的數字，查證工作涉及的開支細項。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43)

答覆：

任何人士在選民登記或更改登記資料的申請中，作出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即觸犯選舉法例。若有懷疑涉及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的選民登記，選舉事務處會嚴格依法處理，將個案轉介執法機關作調查及跟進。

2. 在2015年至2017年選民登記周期，懷疑提供虛假選民登記資料的個案所涉及的選民人數、被檢控和定罪的人數，以及經調查後而被剔除的選民人數及被撤銷的新登記選民人數如下：

選民登記周期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選舉事務處轉介至執法機關作跟進及調查的個案所涉及的選民人數*	482	631	15
就該選民登記周期的個案經調查後被檢控和定罪的人數	2	0	0
選舉事務處就該選民登記周期的個案經調查後而從選民登記冊上剔除的選民人數	9	12	0
選舉事務處就該選民登記周期的個案經調查後而撤銷的新登記選民人數	110	170	5

* 選舉事務處沒有備存執法機關在上述選民登記周期所展開調查的個案數字。

3. 選舉事務處沒有上述個案按區議會選區的統計數字。

4. 選舉事務處處理和核實選民登記資料的工作，由一組專責選民登記事宜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負責。在2015-16至2017-18年度，選民登記工作的運作開支詳列如下：

年度	員工薪酬開支及其他運作開支
2015-16	9,700萬元
2016-17	8,700萬元
2017-18	4,900萬元(修訂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0)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現時的選舉工程少不了網絡的宣傳，在過去的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中，有些所謂的「民間公投」於網上收集了大量的選民資料，並於選舉期間發出短信呼籲選民投票給某位候選人從而影響選舉結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有否投放資源研究該類事件？

2. 此類資料的收集涉及個人隱私，相關部門是否有資源跟進有關資料的利用和處理？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15)

答覆：

現行的法例並沒有就投票日在禁止拉票區以外進行的選舉調查，以及在投票日前透過不同形式(例如電話、網上)進行的選舉調查作出規管。然而，若有關選舉調查涉及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會轉交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跟進。

2. 根據現行安排，選管會負責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有關行政支援由選管會秘書處提供。選管會秘書處的運作是選舉事務處的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有關處理上述投訴個案所涉及的資源已包括在部門的日常運作開支預算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15)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選舉事務處在2018-20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列出會進行及監督立法會及區議會的補選(如有的話)。就此，請交代預算的開支分配和人手安排？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8)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2018-19年度預留約2.11億元，作為籌備和進行可能出現的補選之用。假如有需要進行補選，選舉事務處會視乎補選的日期、規模及具體安排，安排足夠人手及預早進行準備，以確保補選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順利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16)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選舉事務處在2018-20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列出進行選民登記運動，會提醒選民申請更改登記住址時須提交住址證明的新規定。政府有何具體的宣傳和教育計劃，涉及的人手安排和開支預算詳情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9)

答覆：

在2018年選民登記周期，選舉事務處會採用以下多元化的宣傳措施，提醒現有選民申請更改登記住址時須提交住址證明的安排：

(a) 在電視台、電台及網上平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

(b) 在報章、公眾經常瀏覽的網站及在流動裝置的應用程式刊登廣告或發放訊息；

(c) 於大學、大專院校及中學張貼宣傳海報；

(d) 向遷入新落成私人屋苑及公共屋邨的住戶發出呼籲信、宣傳單張及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以及

(e) 在各區巴士站和港鐵站的燈箱展示宣傳海報、於港鐵車廂展示廣告及於各區民政事務處、公共屋邨辦事處、政府部門和社會服務機構張貼宣傳海報及分發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

選舉事務處亦透過上述渠道鼓勵合資格但未登記的人士登記成為選民，並強化公眾對選民登記的意識和認知。

2. 2018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開支預算約為850萬元。在2018-19年度，選舉事務處處理和核實選民登記資料以及推行選民登記運動的工作，在年度工作高峰時由一支由123名公務員(包括16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和大約340名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執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0)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鼓勵合資格人士(特別是年輕人)登記成為選民，請回答以下問題：

(a) 2017-18年度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項目和開支，並列出下述分項數字，1)電視及電台宣傳; 2)報章及刊物; 3)互聯網站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 4)公共運輸系統; 5)聘請選民登記助理及進行各種社區宣傳活動; 6)製作和派發宣傳單張、海報、橫額、呼籲信、紀念品及雜項；

(b) 2018-19年度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項目和預算開支。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66)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過往選民登記周期透過不同渠道呼籲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這些宣傳措施包括不同媒體及平台，例如電視、電台、報章、網站、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公共運輸系統，以及不同類型的社區宣傳活動和宣傳品等。2017年至2018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項目和開支如下：

周期 項目	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開支 (萬元)	
	2017年	**2018年#**
電視及電台宣傳	40	143
報章及刊物	112	110
互聯網站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	68	120
公共運輸系統	200	245
聘請選民登記助理及進行各種社區宣傳活動	144	150
製作和派發宣傳單張、海報、橫額、呼籲信、紀念品及雜項	14	82
總數	578	850

有關2018年選民登記運動的數字為開支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5)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下的「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到當局會核對現有登記冊上選民的登記資料，包括與政府其他部門進行資料核對程序；就此，政府告知本會：

(a) 在2017-18年度，當局一共核對了多少名選民的登記資料；有關核對人數佔本港全體選民的百分比為何；

(b) 在2018-19年度，上述核對工作將佔用的撥款金額為何；及

(c) 在2018-19年度，上述核對工作將佔用多少人手；以及當局預計可對了多少名選民的登記資料？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32)

答覆：

鑒於近年公眾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資料的準確性的關注，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選民登記周期起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其登記資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此外，選舉事務處繼續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及查核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建築物的地址。經執行或跟進查核措施，選舉事務處會就有合理理由懷疑登記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並在完成法定查訊程序後把未有回應的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

2. 選舉事務處在2017年選民登記周期進行的查核措施涵蓋的選民人數約為14萬，佔選民登記冊選民數目約4%。選舉事務處於2018年及未來選民登記周期會繼續上述的查核工作，以提高正式選民登記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3. 選舉事務處將會在2018-19年度安排足夠人手和資源繼續執行查核工作，亦會繼續加強宣傳措施，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提醒現有選民申請更改登記住址時須提交住址證明，提醒受查核的選民須在限期前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或確認登記住址，並鼓勵選民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核實其登記狀況及資料。上述工作於選民登記周期高峰時會由一支由123名公務員(包括16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和大約340名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執行，涉及的員工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預計約為6,100萬元。有關工作會在2018及2019年選民登記周期內持續推行，並預計會分別核對約14萬和160萬名選民的登記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6)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提供今屆及過去3屆立法會補選的宣傳措施詳情及各宣傳措施所涉開支。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22)

答覆：

就2016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及2018年立法會香港島、九龍西及新界東地方選區和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補選(2018年立法會補選)，選舉事務處均進行了一系列的宣傳活動，當中包括：

(a) 製作和安排播放有關提名、鼓勵投票和選舉程序的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並於電視宣傳短片加入手語傳譯；

(b) 設立專設的選舉網站，以便公眾查閱有關選舉的資訊；

(c) 印製和張貼有關提名和鼓勵投票的宣傳海報；

(d) 展示鼓勵投票的巨型外牆海報和欄杆橫額；及

(e) 通過少數族裔的電台節目進行宣傳。

2. 在2018年立法會補選，除了上述宣傳活動外，選舉事務處亦於互聯網及報章刊登廣告以鼓勵相關選民投票。

3. 宣傳2016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的實際開支約為43萬元，而2018年立法會補選的預算宣傳開支約為125萬元。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98)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後遺失載有全港選民地址及身份證號碼的手提電腦事件，請告知2017-18年度用於改善及避免事件再次發生的政策措施、時間表，所需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28)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成立的選舉事務處電腦失竊事件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已於2017年6月13日發表報告，報告就選舉事務處在個人資料處理、資訊科技保安、選舉場地一般保安、以及部門常設編制方面，提出一系列觀察和建議。選舉事務處已落實專責小組的大部分建議，並已在2018年3月11日舉行的立法會香港島、九龍西及新界東地方選區和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補選中實施相關措施。

2. 在個人資料處理方面，選舉事務處已更新相關內部指引及程序，並定期向員工傳閱。為確保於部門指引中詳列的各項保安措拖安排能妥善執行，選舉事務處會為員工提供足夠培訓。在每次舉行大型選舉前，選舉事務處亦會為選舉工作人員提供簡介及培訓。同時，選舉事務處現正同步展開制定長遠「私隱管理系統」的工作，包括會招標聘用合適的顧問公司，協助部門制定及執行該系統。

3. 在資訊科技保安方面，選舉事務處已禁止所有職員在選舉場地使用「選民資料查詢系統」(該系統曾安裝在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懷疑失竊的其中一部電腦中)作核實選民身分及處理查詢之用。選舉事務處亦已更新資訊科技保安的內部指引，並會確保處內的資訊系統合乎政府保安政策、程序及指引的最新要求。

4. 在選舉場地一般保安方面，選舉事務處會就每次選舉制定選舉場地的保安安排計劃，並會就有關安排徵詢警方和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意見，而個人資料使用和保安安排會由總選舉事務主任親自確認。選舉事務處亦會避免在實際啟用後備場館前，在該場館存放任何個人資料。

5. 上述措施皆由選舉事務處現有人手和資源應付。

6. 另外，在編制方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向立法會提交建議，將選舉事務處的首席選舉事務主任一職由有時限的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確保選舉的策劃工作和運作細節得到有效監督，並保存寶貴的經驗以持續檢視和改善選舉制度。此外，選舉事務處亦會將21個非首長級有時限職位轉為開設常額職位，以保留部分有籌備選舉經驗的核心員工，協助詳細檢討選舉安排及研究可行的改善方案，從而更好地籌備下一周期的選舉工作及提供行政支援。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建議的首席選舉事務主任一職和21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共約1,791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00)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2018年立法會補選，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選舉事務處在各地區選區發出投票通知書數目、收到被退回的投票通知書總數；

(二) 2017-18年度對加強對現有登記冊選民登記住址的查核工作的詳情、時間表、開支、所需人手為何; 及

(三) 請按地區、選區列出退回原因數目 ： 查無此人、無人居住、拒收、不到收、已搬遷而收件人並無安排轉遞服務、地址不全、無此地址

	退回數量						
地區	查無此人	無人居住	拒收	不到收	已搬遷而收件人並無安排轉遞服務	地址不全	無此地址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30)

答覆：

就2018年立法會補選，選舉事務處向約210萬名選民發出投票通知卡。截至2018年3月13日，與該選舉相關而被退回的通知卡涉及共24 389名選民(涉及香港島、九龍西和新界東地方選區的退回投票通知卡分別為8 875、7 102及8 412封)，按香港郵政註明的退件原因分類如下(選舉事務處並沒有就退件原因按地區分類統計)：

退件原因	數目
(a) 查無此人	12 998
(b) 已搬遷而收件人並無安排轉遞服務	8 198
(c) 地址不全	1
(d) 無人居住	98
(e) 拒收	2 799
(f) 無此地址	98
(g) 不到取 (即派遞信件至收信地點後(主要涉及未有郵遞服務的鄉郊地址)，有關選民沒有領取信件)	197
總數	24 389

2. 鑒於近年公眾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資料的準確性的關注，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選民登記周期起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其登記資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此外，選舉事務處繼續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及查核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建築物的地址。經執行或跟進查核措施，選舉事務處會就有合理理由懷疑登記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並在完成法定查訊程序後把未有回應的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選舉事務處在2017年選民登記周期進行的查核措施涵蓋的選民人數約為14萬。

3. 選舉事務處在2017-18年度安排足夠人手和資源加強查核工作，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選舉事務處亦繼續加強宣傳措施，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提醒現有選民申請更改登記住址時須提交住址證明，提醒受查核的選民須在限期前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或確認登記住址，並鼓勵選民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核實其登記狀況及資料。上述工作在選民登記周期高峰時由一支由107名公務員(包括2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和大約120名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執行，涉及的員工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預計約為4,900萬元。有關工作會在2018年選民登記周期內持續推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4)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a) 以區議會行政區劃分，列出過去5年，選舉事務處就選民登記住址資料接到的投訴個案類型和數字，以及當中已證明涉及申報虛假資料的個案數字；

b) 近年經常有選民登記住址不清晰、一戶多人多姓的登記住址，以及有選民收到非該住址住戶的選民確認信，處方接到此類個案時會如何處理？一般處理個案需時多少？如初步發現個案有可疑，會否暫緩其選民資格？

c) 以區議會行政區劃分，列出過去3年，選舉事務處於各區就「核對現有登記冊上選民的登記資料，包括與政府其他部門進行資料核對程序」後發現資料出錯及懷疑個案的宗數；被剔除的選民人數為何，佔全部核對宗數的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91)

答覆：

任何人士在選民登記或更改登記資料的申請中，作出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即觸犯選舉法例。若有懷疑涉及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的選民登記，或接獲相關投訴，選舉事務處會嚴格依法處理，將個案轉介執法機關作調查及跟進。

2. 在2013年至2017年選民登記周期，懷疑提供虛假選民登記資料的個案所涉及的選民人數、被檢控和定罪的人數，以及經調查後而被剔除的選民人數及被撤銷的新登記選民人數如下：

選民登記周期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選舉事務處轉介至執法機關作跟進及調查的個案所涉及的選民人數	0	1	482	631	15
就該選民登記周期的個案經調查後被檢控和定罪的人數	0	0	2	0	0
選舉事務處就該選民登記周期的個案經調查後而從選民登記冊上剔除的選民人數	0	0	9	12	0
選舉事務處就該選民登記周期的個案經調查後而撤銷的新登記選民人數	0	0	110	170	5

3. 選舉事務處沒有上述個案按區議會選區的統計數字。

4. 鑒於近年公眾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資料的準確性的關注，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選民登記周期起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其登記資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此外，選舉事務處繼續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及查核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建築物的地址。選舉事務處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登記住址的安排包括恆常的資料更新安排，以及在選舉年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分別就所有以公共屋邨單位作登記住址的選民，以及鄉郊代表選舉的選民進行資料核對。經執行或跟進查核措施，選舉事務處會就有合理理由懷疑登記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並在完成法定查訊程序後把未有回應的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視乎受查訊的選民在法定限期前回覆查訊程序的進度，選舉事務處處理和跟進查訊個案需時約2至3個月。

5. 選舉事務處在2015年至2017年的3個選民登記周期透過上述措施核對登記資料涵蓋的選民人數和經查核後未有回應法定查訊程序而被剔除的人數如下：

選民登記周期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措施涵蓋的選民人數	約160萬[#]	約160萬[#]	約14萬
被納入法定查訊程序的選民人數	82 655	103 802	43 577
未有回應法定查訊程序而被剔除的選民人數	41 661	67 509	29 576
(a) 佔措施涵蓋的選民人數百分比	2.6%	4.2%	21.1%
(b) 佔納入法定查訊程序的選民人數百分比	50.4%	65.0%	67.9%

[#] 選舉年，選舉事務處會與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就約140萬名以公共屋邨單位作登記住址的選民進行全面資料核對。因此，2015年及2016年(分別為區議會選舉年及立法會選舉年)查核措施涵蓋的選民人數較2017年為多。

6. 選舉事務處沒有就上述選民數目按區議會選區作分項統計。

7. 選舉事務處於2018年及未來選民登記周期會繼續上述的查核工作，以提高正式選民登記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5)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過去5年居於各類型安老院舍的選民登記數字：

	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自負盈虧院舍	改善買位計劃下的資助宿位的院舍	私營院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總數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289)

答覆：

按2013年至2017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以安老院舍作登記住址的選民人數如下：

正式選民登記冊	選民數目*
2013年	3 876
2014年	3 603
2015年	5 644
2016年	2 796
2017年	2 364

*有關數字以符合選舉事務處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的準則作統計。

2. 選舉事務處沒有以安老院舍作登記住址的選民按院舍類別作分項統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9)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今年可能出現的立法會補選，當局預留了多少撥款？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25)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2018-19年度預留約2.11億元，作為籌備和進行可能出現的補選之用。假如有需要進行補選，選舉事務處會視乎補選的日期、規模及具體安排，安排足夠人手及預早進行準備，以確保補選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順利進行。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73)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去5年由選舉事務處負責的立法會及區議會補選詳情：

年份	選區	議席出缺刊憲日期	補選日期	涉及開支	涉及人員數目
2013-2014年					
2014-2015年					
2015-2016年					
2016-2017年					
2017-2018年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204)

答覆：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所舉行的立法會及區議會補選詳情如下：

選區／界別	議席出缺刊憲日期	補選日期
觀塘區議會坪石選區	2013年3月15日	2013年5月26日
油尖旺區議會京士柏選區	2013年7月12日	2013年10月27日
南區區議會海怡西選區	2013年12月20日	2014年3月23日
離島區議會東涌北選區	2014年1月10日	2014年4月27日
東區區議會南豐選區	2014年2月21日	2014年5月18日

選區／界別	議席出缺刊憲日期	補選日期
離島區議會坪洲及喜靈洲選區	2014年5月2日	2014年9月7日
大埔區議會新富選區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7月19日
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	2015年10月2日	2016年2月28日
中西區區議會山頂選區及東華選區	2017年8月11日(山頂選區) 2017年9月1日(東華選區)	2017年11月26日
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九龍西地方選區、新界東地方選區，以及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	2016年12月5日(九龍西及新界東地方選區) 2017年8月2日(香港島地方選區及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	2018年3月11日

2. 立法會及區議會補選由籌備至完成所有後續工作，可能會橫跨兩個財政年度(視乎補選的日期及規模)，選舉事務處會分配足夠人手籌備和進行補選。選舉事務處在2013-14至2017-18年度用以支付上述補選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
2013-14	155萬元
2014-15	198萬元
2015-16	2,534萬元
2016-17	2,685萬元
2017-18	1.12億元 (修訂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96)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告知過往5年已登記選民數目，以及每年新增的選民數字以百分比。

2. 請告知過去5年曾經舉行的選舉中，無障礙票站的數字，及佔整體票站數字的比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626)

答覆：

按2013年至2017年選民登記周期，新登記地方選區選民和已登記地方選區選民的數目如下：

	2013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2014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2015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2016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2017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新登記地方選區選民數目(佔整體選民人數百分比)	56 621 (1.6%)	77 261 (2.2%)	262 633 (7.1%)	177 503 (4.7%)	83 161 (2.2%)
已登記地方選區選民數目	3 471 423	3 507 786	3 693 942	3 779 085	3 805 069

2017年正式選民登記冊載有約380萬名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率為79.5%。選民人數和登記率均為歷來新高。

2. 於過去5年舉行的一般或換屆選舉，適合行動不便及輪椅使用者進出的投票站數目及其佔投票站總數的比例表列如下：

選舉	**投票站總數***	**適合行動不便及輪椅使用者進出的投票站數目* (佔投票站總數*百分比)**
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495	466 (94%)
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571	538 (94%)
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110	110 (100%)
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	1	1 (100%)

* 不包括專用投票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57)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五年，就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有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如有，每年需要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的次數、場合及其原因分別為何；

2. 承上題，每年涉及的手語翻譯人員數目、薪酬及其所屬機構分別為何；每年涉及的總開支為何；及

3. 未來會否考慮投放更多資源改善與聾人及／或弱聽人士溝通的服務；如會，詳情(包括措施、人手、開支、時間表等)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95)

答覆：

過去5年，所有選舉事務處的政府電視宣傳短片均提供手語翻譯及字幕，讓聽障選民知悉有關的內容。短片內容包括每年宣傳選民登記運動、鄉郊代表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公眾諮詢、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公眾諮詢、區議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公眾諮詢、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公眾諮詢、2016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公眾諮詢、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公眾諮詢、行政長官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公眾諮詢、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以及2018年立法會香港島、九龍西及新界東地方選區和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補選。為每次選舉製作的短片均由一名手語翻譯員負責，所涉開支從各個選舉的運作開支支付。

2. 此外，選舉事務處由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開始為各個公共選舉安排的候選人簡介會，亦設有手語翻譯服務選項供候選人選擇，並於其中兩場簡介會應候選人要求而

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每場簡介會由1名手語翻譯員負責，合共涉及2名手語翻譯員，所涉開支亦已從相關選舉的運作開支支付。

3. 選舉事務處一直致力協助有特別需要的人士(包括聽障選民及有言語或溝通障礙的選民)在選舉中投票及知悉相關資訊，在過往選舉亦已推行多項措施，確保他們能在選舉中行使他們的投票權利。有關的措施包括為這些選民提供解釋投票程序的圖畫指示，以協助他們投票。

4. 選舉事務處在籌備未來的選舉時，會繼續審視有關措施，並聽取代表不同殘疾人士的非政府機構的意見，以期適當地優化上述措施，方便有不同需要的合資格選民行使其投票的權利。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32)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選舉事務處每年舉辦選民登記運動以鼓勵合資格市民登記成為選民，請處方告知，

(a) 過去3年選民登記運動的衡工量值。請以下列表格回答。

年份	街站數目	人手	成功登記數目	成功更換地址數目	成本
2015					
2016					
2017					

(b) 請告知，過去3年處方所覆核的選民登記的衡工量值。請以下列表格回答。

年份	收到投訴數目	主動覆核數目	選民資格遭刪除數目	保留選民資格數目	未有處理數目	成本
2015						
2016						
2017						

(c) 請當局告知，2016至2017年，選舉事務處所發出投票通知書的成本，以及遭退回的信件數目。請以下列表格回答。

年份	寄出數量	地址錯誤數目	查沒此人數目	成功收到數目	因地址問題而跟進的數目	成本
2016						
2017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59)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每個選民登記周期均透過不同渠道呼籲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這些渠道包括不同媒體及平台，例如電視、電台、報章、網站、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公共運輸系統，以及不同類型的社區宣傳活動和宣傳品等。選舉事務處在入境事務處轄下5個人事登記處辦事處設立選民登記櫃枱，鼓勵及協助前往辦事處申請或領取成人身分證的人士登記成為選民。在選舉年(例如2015年和2016年)的選民登記運動期間，選舉事務處亦會安排在政府辦公大樓、專上院校，以及人流密集的地點設立流動選民登記櫃枱，以宣傳選民登記訊息，並由選民登記助理協助公眾人士登記為選民或更新登記資料。就2015年至2017年選民登記運動，聘請選民登記助理的開支分別為453萬、452萬和144萬元。選舉事務處沒有備存於各區設立的流動選民登記櫃枱及選民登記助理的統計數字。

2. 按2015年至2017年選民登記周期，整體新登記地方選區選民和已登記選民更改登記資料數目如下：

選民登記周期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新登記地方選區選民數目	262 633 (150 459)	177 503 (124 249)	83 161 (25 073)
已登記地方選區選民更改登記資料數目	414 934 (227 177)	254 711 (148 449)	161 437 (53 578)

( ) 當中在選民登記運動期間收到和處理的申請數目

3. 鑒於近年公眾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資料的準確性的關注，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選民登記周期起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其登記資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此外，選舉事務處繼續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及查核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建築物的地址。選舉事務處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登記住址的安排包括恆常的資料更新安排，以及在選舉年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分別就所有以公共屋邨單位作登記住址的選民，以及鄉郊代表選舉的選民進行資料核對。經執行或跟進查核措施，選舉事務處會就有合理理由懷疑登記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並在完成法定查訊程序後把未有回應的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

4. 在2015年至2017年3個選民登記周期，選舉事務處透過上述措施核對登記資料涵蓋的選民人數和經查核後未有回應法定查訊程序而被剔除的人數如下：

選民登記周期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措施涵蓋的選民人數	約160萬	約160萬	約14萬
被納入法定查訊程序的選民人數	82 655	103 802	43 577
未有回應法定查訊程序而被剔除的選民人數	41 661	67 509	29 576

選舉事務處於2018年及未來選民登記周期會繼續上述的查核工作，以提高正式選民登記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5. 在2015年至2017年選民登記周期，懷疑提供虛假選民登記資料的個案所涉及的選民人數、被檢控和定罪的人數，以及經調查後而被剔除的選民人數及被撤銷的新登記選民人數如下：

選民登記周期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選舉事務處轉介至執法機關作跟進及調查的個案所涉及的選民人數	482	631	15
就該選民登記周期的個案經調查後被檢控和定罪的人數	2	0	0
選舉事務處就該選民登記周期的個案經調查後而從選民登記冊上剔除的選民人數	9	12	0
選舉事務處就該選民登記周期的個案經調查後而撤銷的新登記選民人數	110	170	5

6. 處理和核實選民登記資料以及推行選民登記運動的工作，由一組專責選民登記事宜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合約員工)負責。在2015-16至2017-18年度，有關選民登記及查核工作的編制和運作開支(包括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費用)詳列如下：

年度	公務員編制*	聘用的合約員工人數@	員工薪酬開支及其他運作開支
2015-16	92	404	9,700萬元
2016-17	93	394	8,700萬元
2017-18	107	約120	4,900萬元(修訂預算)

* 包括在有關年度所開設的有時限公務員職位。

@ 按實際需要聘用的合約員工，此等數字為相關年度在選民登記周期高峰時所聘用的員工人數。

7. 在2016年舉行的選舉，選舉事務處共發出約496萬封投票通知卡，開支約為2,618萬元，包括印製信封和投票通知卡的費用及聘用承辦商提供入信服務的費用和郵資。而選舉事務處在2017年舉行的選舉共發出約12 000封投票通知卡，有關開支約為33萬元。與2016年和2017年舉行的選舉相關而被退回的投票通知卡或自動當選通知書的數字，按香港郵政註明的退件原因分類如下：

退件原因	**2016年 (註1)**	**2017年 (註2)**
查無此人	21 441	120
已搬遷而收件人並無安排轉遞服務	13 175	156
地址不全	327	0
無人居住	116	1
拒收	4 901	33
無此地址	627	0
不到取(即派遞信件至收信地點後(主要涉及未有郵遞服務的鄉郊地址)，有關選民沒有領取信件)	1 399	2
總數	41 986	312

附註：

(1) 包括2016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及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2) 包括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及2017年中西區區議會山頂選區及東華選區補選。

8. 收到退回投票通知卡後，選舉事務處會跟有關選民澄清相關登記住址是否正確，並提醒已搬遷的選民盡快提交更改登記資料的申請。經跟進有關個案，選舉事務處會將未能聯絡或已搬遷但未有提交申請更改登記資料的選民納入法定查訊程序，並向他們發出查訊信，要求他們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95)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1) 在過去5個年度，居於各類資助殘疾院舍的選民登記數字；

2) 在過去5個年度，居於各類非資助殘疾院舍的選民登記數字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立法會用)：292)

答覆：

按2013年至2017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以殘疾人士院舍作登記住址的選民人數如下：

正式選民登記冊	選民數目*
2013年	696
2014年	572
2015年	812
2016年	678
2017年	590

* 有關數字以符合選舉事務處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的準則作統計。

2. 選舉事務處沒有以殘疾人士院舍作登記地址的選民按院舍類別作分項統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41)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CMAB112，提名顧問委員會於2018年的立法會補選中，並未有處理港島區的立法會選舉事宜。請問：

1. 意味著選舉主任在諮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後，並未有按照程序，諮詢提名顧問委員會的意見？

2. 提名顧問委員會的決策，牽涉市民參選權的基本權利，職能上極為重要。根據政府的答覆，提名顧問委員會並未就2016換屆選舉及2018年補選召開會議，那麼，提名顧問委員會以何種形式運作／處理個案？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答覆：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541C章)第6條，選舉主任可以要求提名顧問委員會就已遞交提名表格的某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的事宜提供意見。然而，有關規例第1(2)(a)條同時訂明，該規例並不授權予或規定提名顧問委員會就關乎《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0條下的規定的事宜，向選舉主任提供意見。

2.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每個提名顧問委員會皆由一名成員組成。提名顧問委員會一般以書面形式接受申請和提供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11)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問題編號CMAB109的跟進提問：

請提供相關法例條文，以說明提名顧問委員會是否有權就《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0條及《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34條向選舉主任提供意見。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答覆：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541C章)第1(2)(a)條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規例》(第541E章)第1(2)條訂明，該等規例並不授權予或規定提名顧問委員會分別就《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0條及《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34條下的規定的事宜，向選舉主任提供意見。

– 完 –